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大安项目事项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529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大安项目事项
问询函专项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问询函专项说明	1-4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大安项目事项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529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作为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安项目事项审计师，详细阅读了贵所关于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安项目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贵所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相关问题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问询函2、根据披露，本次拟收购业务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中，两个相关业务组按收益法评估增值率分别达到78.4倍和103.92倍。请补充披露：

- （1）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
- （2）收益法评估的预测期、增长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并说明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 （3）市场法评估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依据及合理性；
- （4）会计师和评估师对上述问题的发表意见并充分论证本次高溢价评估的合理性。

会计师答复：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安国际物

流（北京）有限公司业务组（以下简称北京大安业务组）评估值为79,400.00万元，账面净资产为1,000万元，增值率为78.4倍；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迅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组（以下简称香港迅诚业务组）评估值为9,000.00万元，账面净资产为85.78万元，增值率为103.92倍。为了减少并购风险，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接北京大安业务组及香港迅诚业务组基准日之前的银行账户及债权债务。因此，基准日财务报表中，对北京大安业务组及香港迅诚业务组历史经营留存的银行账户及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航空公司押金外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待摊费用、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留存收益进行了剥离，财务报表中仅包含了业务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航空公司的押金及股东认缴的资本金，资本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航空公司押金的差额作为原股东的借款处理（财务报表在其他应付款列式）。剥离的资产负债金额列式如下：

北京大安业务组：

项目	2019/3/31 金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15,547,521.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5,093,374.31
预付款项	10,675,186.01
其他应收款	165,010,999.39
其他流动资产	303,252.15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8,333.33
资产合计	574,738,666.50
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803,667.30
应付职工薪酬	381,642.50

应交税费	61,073,476.11
其他应付款	92,870,470.79
负债合计	239,129,256.70

香港迅诚业务组：

项目	2019/3/31 金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18,425,999.0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3,454,044.00
预付款项	408,199.25
其他应收款	23,216,249.80
其他流动资产	1,004,787.28
资产合计	196,509,279.34
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8,211,158.15
其他应付款	6,979,162.83
负债合计	85,190,320.98

综上所述，由于交易结构的安排，北京大安及香港迅诚在假设上述资产负债剥离的情况下编制了业务组模拟实体财务报告，我们在执行了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基准日财务报表带有假设条件，基准日的净资产未包含业务组经营必须的营运资金，从而导致了较大幅度的增值。

特别声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安项目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说明作为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安项目事项的二次问询函必备的文件，随其他资料一起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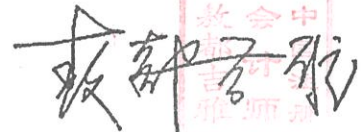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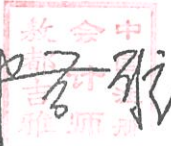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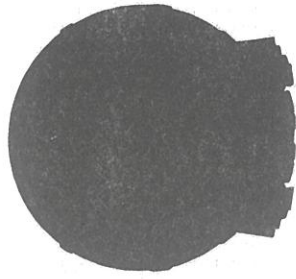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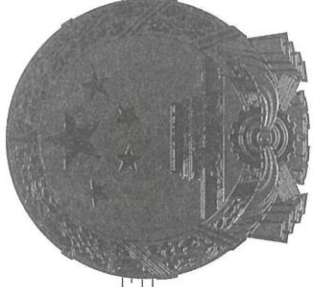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敖都吉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09-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770918204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扫描二维码2018年度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 110001810117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2007 12 25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姓名 李甜甜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10-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142519901030206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BICPA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2016-03-21



姓名: 李甜甜 -05-11
证书编号: 110101480188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01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